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根据《激励计划》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6.7598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个人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6.3147 万份。

监事：

张正成

胡卫东

况娟

2022 年 12 月 5 日